

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有效应对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建立健全宣汉县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宣汉县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宣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县外输入的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

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或造成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环境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宣汉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宣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警体系。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县、乡镇（街道）二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

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应当科学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职责，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有序有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或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5 响应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等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由省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或超出省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国家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当国家层面指导协调组织应对时，县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处置。

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由省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组织应对。

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III级响应，负责应对。

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响应，负责应对。

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可视情况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必要时按程序报请上级指挥部成立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对处置。

1.6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本预案对污染事故分级中的有关内容，要求相关部门在组织实施应急培训和演练时，做好与各应急预案的衔接，并建立联动机制，以便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实行以省指挥部应对为主的扩大响应，在国务院专项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省上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省政

府有关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涉事市（州）、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现场指挥部，统筹组织指挥应急处置。

2.1.2 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省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涉事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专项指挥部，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1.3 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较大和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分别由涉事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专项指挥部负责。省指挥部视情况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

2.2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成立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县级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各乡镇（街道）为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结合当地实际应成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

下简称：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汇报和协助县应急指挥部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履职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县委宣传部：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等新闻单位及新媒体的管理，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舆论引导。

县委网信办：协助开展网上相关舆情监测，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经信局：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成品油、电力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处置电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停（限）产措施，

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升级。

县公安局：参与、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以及其他措施的落实；必要时，组织、警戒相关人员撤离、疏散；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离人员的追捕；负责涉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由县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乱砍乱伐林木资源、滥采滥挖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协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急处置及复垦复绿工作。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控制；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组织对有关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组织技术专家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方案；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协助县法院、县检察院和县纪委监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等。

县住建局：参与城市供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市容环卫

等市政公用设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县水务局：参与涉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参与对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及库区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畜禽养殖业、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监测、调查处理。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期间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期间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

查；参与维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救灾物资的调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煤矿安全生产服务中心：组织参与煤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提供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治理，以及重大林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气象局：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的预报服务。必要时在有关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宣汉县供电公司、国网达州市蒲城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和灾民安置点的供电，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用电需要。

县天然气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督导抢修被损坏的供气管线，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用气需要；负责督促协调中石化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川东北天然气做好县域内石化行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处置火灾、易燃易爆有害物品泄露等引起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针对消防废水可能导致的二次污染，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

期处置工作，尽量降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汇报给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2.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突发环境应急办）在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日常管理，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及汇报工作，无需下设办公室，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县突发环境应急办具体职责如下：

（1）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令。

（2）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与实施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下级主管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负责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4）建立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科学的处理建议。

（5）负责与省级相关部门和市级有关单位联络，必要时请求

上级支援。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6) 负责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总结应急工作。

(7)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8) 制定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习计划，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习，检查应急器材和设备落实情况。

(9) 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

2.5 应急救援队伍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维护组、专家技术组、调查评估组等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下，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特征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将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县应急指挥部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以及社（舆）情等信息；承办县应急

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应急处置组：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监测组：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县气象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

汇总分析，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做好事发地各流域水文监测；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紧急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地区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经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网宣汉县供电公司、国网达州市蒲城供电公司、县天然气服务中心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和灾民安置点的供电、供水、供气，保障应急救援通讯畅通；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域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网络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性地做好相关知识、信息发布；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社会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发生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通畅；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专家技术组：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县环境专家技术组，由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化学品

品处置、危险废物处理、环境损害评估以及气象预测等方面专家等组成（附件3：《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家技术组名单》），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实时维护并动态更新；

主要职责：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建议。

（9）调查评估组：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工作要求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污染损害评估；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起因、过程、性质、影响、责任进行调查核查，对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开展核实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予以适时调整。

2.6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突发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需要县级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有关乡镇（街道）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由县应急指挥部上报县政府，再由县政府逐级上报依法处置。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7 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是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做好与属地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落实防控、预警和处置措施，整治环境安全隐患，强化应急保障，定期开展演练。事件发生后，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第一时间科学开展应急处置。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

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3.2 监测和监控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监测，建立健全水、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提供环境质量状况信息。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县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

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4)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和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紧急层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预警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县政府应

当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3.3.3 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3) 适时组织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4)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按程序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可能受到的危害、避免和减轻危害的措施以及咨询电话。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转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

要财产，对特殊人群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2) 视情况对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要求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准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5) 加强对重点单位、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视情况向下游或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送预警信息；

(8)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程序和时限

县政府及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要全面掌握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送时不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获悉或初步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及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判定信息，按规定立即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一时无法判明等级时，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要求，及时按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 可能造成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经综合研判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件。

4.1.2 内容与方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置完毕后上报。

初报包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详细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终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内容，并提供地图、图片等相关资料。

4.1.3 信息通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由县政府或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2 响应指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组织指挥应急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如省（市）有关部门启动或成立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将在省（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跨县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当事件可能升级或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时，及时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1）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设置工作组，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组织监测分队、应急专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提出并确定处

置方案，组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3）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视情况赶赴现场并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确定 1 名现场指挥部工作人员担任应急处置现场联络员，并逐级上报备案；

（5）根据事件发展和应对需要请求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支援。

4.3 处置措施

4.3.1 先期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报告县政府及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县应急指挥部接到消息后，应及时将信息反馈至县委、县政府，并按程序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步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4.3.2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1)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重点保护对象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预估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可能预测污染物迁移扩散规律及影响范围程度”的原则进行监测，应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

4.3.3 专家研判

环境应急专家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性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方案，评估处置效果。

4.3.4 决策实施

(1) 现场污染处置。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

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调整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基本的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障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事件发生。

4.3.5 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视情况启用属地政府储备的应急物质，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县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并在5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7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救援人员应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需要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时，现场指挥部应按规定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告知群众应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4.3.8 维护社会稳定

由县公安局统一指挥领导，事发地派出所负责，加强受影响地方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

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应急终止

4.4.1 响应终止条件

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或相关威胁和危险得到控制、消除后，可终止响应。

4.4.2 应急终止程序

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综合评估，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政府同意后，向参与处置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组织做好跟踪监测和后期工作。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5 后期工作

5.1 事件调查处理

参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2 损害评估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

事件的，分别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生态破坏与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5.3 善后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金，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处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灾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提供补偿，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的恢复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议或方案。

对于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力配合县公安局，调查事件原因，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法律责任，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

立专业化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组作用，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并在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物资和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县级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或发生其他特殊突发生态环境

事件的，由省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给予涉事地方政府适当补助。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经信局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效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更新完善，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1.依托完善的省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控制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 2.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 3.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 4.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

研究制定专家技术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及备案

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意见，并开展评审和论证，同时与上级专项预案、同级总体预案以及部门预案衔接。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印发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按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7.2 评估及演练

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每 2 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县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演练。

8 宣传与培训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

网等媒体以及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通过授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学习、培训，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9 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宣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府办〔2008〕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宣汉县水、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实施计划

3.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家技术组名单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门联系方式

5.应急设施（备）与物资一览表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

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市（州）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后分级标准有调整的，按照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附件 2

宣汉县水、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实施计划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管理工作，加强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及时有效地提供环境质量状况信息，满足政府决策及公众环境知情权益的要求，推进全县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的开展。

一、水、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的范围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异常变化。
2. 受不利气象、水文及污染等因素影响可能引起的重要湖库及境内重要流域、水域水环境质量异常变化，包括前河、中河、后河流域和忠心水库、白岩滩水库战略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等。
3. 受不利气象条件及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可能引起的环境空气质量异常变化，包括大面积森林火灾、灰霾以及其他极端天气等可能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
4. 发生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引起的环境质量异常变化。

二、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的启动条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启动条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各类可能影响水环境质量的事件，或者水源地水质不明原因发生一个水质类别以上的变化且低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立即启动预测预警工作。

2. 地表水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的启动条件：受不利气象、水文及其他污染等因素影响引起了水环境质量异常变化；有毒有害化学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等突发事件对附近水体造成的不利影响的，立即启动预测预警工作。

3. 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的启动条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管理规定，当连续4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101至150之间，或 $PM_{2.5} \geq 75 \mu g/m^3$ ，或连续2天空气质量指数大于150，并呈上升趋势，后期以晴天至多云、静风天气为主，环境空气质量可能继续出现污染；或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 （1）城市小时AQI连续8小时大于180；
- （2）城市小时AQI连续6小时大于200；
- （3）城市小时AQI连续4小时大于300；
- （4）城市小时AQI连续2小时大于400；
- （5）城市小时AQI大于450。

此外，县城周边地区发生大面积火灾，烟雾扩散导致空气能见度降低，自动站监测数据短期内小时均值急剧上升的，应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其他突发性事故可能引起环境污染预测预警的启动条件：各环境监测机构接到县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监测响应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三、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下属监测机构要积极开展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协助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环境质量状况异常变化。当环境质量发生异常变化时，应及时开展预测预警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1. 按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执行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制度。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发生各类可能影响水环境质量的事件时，及时开展水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水文条件，预测水源地可能受到影响的程度和时间，及时提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报告。

2. 按要求开展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工作，执行地表水水质月报制度。在“藻类异常增殖”现象易发时期，环境监测机构要对重点水域加强预警监测。当监测结果达到预测预警警示值，应开展预警监测；当发生“藻类异常增殖”现象时，按“藻类异常增殖”应急监测要求，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叶绿素a、藻密度及优势种群共9个藻类异常增殖监测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协助监测及分析工作），并及时上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3. 按要求开展例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制度。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每日由县环境监测站对空气质量进行

日报；当受不利气象条件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引起环境空气质量异常变化时，应加大环境预警监测力度，及时报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当出现大范围空气质量异常波动，或局部地区空气质量处于预警启动条件时，县环境监测站应及时上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并协助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污染现状、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分析，并结合相关区域气象信息进行短期预测，并及时发布预测信息。

4. 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启动预测预警时，宣汉县环境监测站及受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及时做好采样与监测的准备工作，快速赶赴现场，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应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事发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变化趋势，及时向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交环境质量预警报告。

四、信息发布

1. 宣汉环境监测站负责编制环境质量预警报告，及时上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和达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 环境质量预警报告经县政府同意后，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发布；如当空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即连续2天 $AQI \leq 100$ ）时，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 预测预警信息以预警快报的形式发布，其内容包括：环境质量异常变化受影响的区域、时段、特征污染因子、污染情况评价、污染原因分析、趋势预判等，同时描述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危

害及应对措施。

五、预测预警能力建设

建立预测预警领导机构与专门的工作机构，依托市预警预测机构，完善宣汉县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监测网络，配备相应的资金、人员、设备等。建立和完善环境质量预报系统和地表水环境监测系统，实时发布地表水、空气环境质量信息。

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对预测预警工作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应急预测预警能力。与相关专家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委托相关专家对预测预警进行专业指导及技术支持。

附件 3

宣汉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家技术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舒丹军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5583758816
2	毛华维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5892972200
3	周 刚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办公室	主任	13908245099
4	杜国兴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	站长	13458185589
5	石刚章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水生态股	股长	13350776078
6	刘正权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气土股	股长	15508215553
7	郝 伟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法宣股	股长	18982820108
8	罗建伟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股	股长	13619060288
9	方 毅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办公室	副主任	15283283583
10	敬新源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0818-5222308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单位	电话	备注
1	县政府办	0818-5227523	指挥长
2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0818-5223547	副指挥长
3	县应急管理局	0818-5222308	副指挥长
4	县纪委监委	0818-5222446	成员
5	县委宣传部	0818-5222646	成员
6	县委网信办	0818-5222515	成员
7	县发改局	0818-5223759	成员
8	县经信局	0818-5227899	成员
9	县公安局	0818-5222404	成员
10	县财政局	0818-5223746	成员
11	县自然资源局	0818-5222254	成员
12	县住建局	0818-5765699	成员
13	县交通运输局	0818-5222378	成员
14	县水务局	0818-5223143	成员
15	县农业农村局	0818-5222268	成员
16	县商务局	0818-5223035	成员
18	县卫生健康局	0818-5222014	成员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18-5223057	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电话	备注
20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0818-5223316	成员
21	县煤矿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0818-5223327	成员
22	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	0818-5213655	成员
23	县气象局	0818-5223873	成员
24	县天然气服务中心	0818-5234588	成员
25	国网宣汉县供电公司	0818-5267771	成员
26	国网达州市蒲城供电公司	0818-5204399	成员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0818-5278119	成员

附件 5

应急设施（备）与物资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通讯设备	手提式扩音器	5 个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无线对讲机	10 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普通电话、传真、电脑以及无线电话	若干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企业
消防设备	灭火器（推车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配备	企业内
	便携式灭火器	若干	企业内
	泡沫灭火器	若干	企业内
	消防栓	若干	企业内
	泡沫栓	若干	企业内
	水罐消防车	若干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举高消防车	若干	县消防救援大队
泄漏控制设备	干沙、活性炭、石灰、酸碱等吸收物资	若干	依托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普光经济开发区企业及中石油、中石化驻宣管理机构
	手提式泵	5 台	
	堵漏器材	若干	
急救物资	口罩、简易防毒面具、安全帽、手套等	若干	企业内
	急救药品等卫生应急物资	若干	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
	PAC、PAM、高锰酸钾、生石灰等水处理应急物资	若干	四川汉润水业有限公司、各污水处理厂
监测和检测设备	风向标	2 套/厂	企业内
	COD 快速测定仪	若干	县环境监测站、四川汉润水业有限公司
	PH 快速测定仪	若干	
	有毒气体检测仪	若干	
应急车辆	清障车、工具车、自卸车、路巡查车等	40 辆	各单位及养护项目部
应急设备类	装载机、吊车（50t）、发电机组及空压机等	20 台	各单位及养护项目部
应急器材类	封道标志、标牌，防撞水桶，灭火器、铁锹等	若干	养护项目部
个人防护类应急储备物资	救生衣、反光标志服、口罩、简易防毒面具、安全帽、手套等	若干	养护项目部
应急材料类	砂石料、消防沙、黄沙等	吨	养护项目部或管理处属各单位
应急材料类	麻袋等	只（包）	养护项目部或管理处属各单位

注：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备了部分应急物资，其余应急物资大部分依托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县应急指挥部通过合理调配附近成员单位以及企业应急物资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